

关于规模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农户的认定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》第七条规定，现将规模较大的农产品生产农户认定标准规定如下：

一、省级认定标准

（一）种植业。产地区域范围明确、相对集中，并且粮食作物 100 亩以上，油菜 50 亩以上，露地蔬菜 50 亩以上，设施蔬菜 30 亩以上，果园 30 亩以上，茶叶 30 亩以上，食用花卉 10 亩以上，食用菌 10 万袋以上。

（二）林业。毛竹以外的食用竹笋 30 亩以上或毛竹笋 300 亩以上，木本粮油 50 亩以上。

（三）畜禽养殖业。生猪、奶牛、肉牛、羊、蛋鸡、肉鸡、蛋鸭、肉鸭、鹅、鸽子、鹌鹑、兔按照《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的通知》（浙农牧发〔2022〕9 号）确定；其他畜禽养殖规模标准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。

（四）水产养殖业。

1. 海淡水池塘、滩涂：30 亩以上；
2. 浅海贝藻养殖：50 亩以上；
3. 陆基设施养殖：设施大棚，10 亩以上；陆基圆桶，30 只以

上;

4. 网箱养殖: 深水抗风浪网箱 4 只以上, 普通网箱 30 只以上;

5. 开展工厂化、浅海围栏/围网、桁架式网箱、养殖工船等模式养殖均纳入认定;

6. 其它类: 山塘水库、稻渔综合种养 50 亩以上;

上述有关“以上”数量规定均包含本数。

二、各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、林业和渔业主管部门根据省级认定标准, 结合本地实际, 可以制定严于省级认定标准的具体管理标准, 并分别报省农业农村、林业和渔业主管部门。

三、本认定标准自 2025 年*月*日起施行。